

2026 第二阶段刑诉模考-试题解析

第一题（满分 30 分）

一、试题

案情：杨某因与丈夫吴某感情不和，住在父母家。2020 年 1 月，吴某陪其父母前往杨家看望孩子，当场与杨某和杨父发生口角并互相拉扯。情急之下，杨父持水果刀向吴某及其父母捅刺，致三人死亡。杨父让杨某报警后留在家中等待警察。

J 省 H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杨父故意杀人案，杨某出庭作证描述了自己丈夫及家人如何激怒了杨父，最终导致杨父持刀捅刺的场景。H 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杨父故意杀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杨父未冷静对待女儿的婚姻家庭纠纷，持刀行凶，在短短数分钟内连续刺倒三被害人，所刺皆为胸腹要害，犯罪手段残忍，后果特别严重，应当依法惩处。虽然杨父有自首情节，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遂判决杨父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杨父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在第二审期间，杨某作为吴某的妻子出具了谅解书。J 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由家庭纠纷引发，被害人存在一定过错，杨父具有自首情节，且获得被害人吴某妻子的谅解，遂改判杨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判决生效后，被害人吴某的舅舅陆某认为生效判决量刑明显不当，于 2021 年 9 月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理由是本案作案手段残忍，后果极其严重，杨父即使自首也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杨某因为系杨父的女儿而带有明显的倾向性，因此其代表吴某出具的谅解书不能作为对杨父从轻处罚的依据。J 省检察院也认为生效判决量刑畸轻。

问题：

1. 法院审查认定杨某的证言，应注意哪些特别事项？
2. J 省检察院认为生效裁判可能有误，该如何处理？
3. 对于陆某提出的申诉，最高法院应如何处理？
4. 最高法院如指定 G 省高级法院对陆某的申诉进行审查，G 省高级法院审查后应如何处理？
5. 法院再审期间能否对杨父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为什么？
6. 如 G 省高级法院通知陆某参加开庭审理，陆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除第 1 问考查证据的知识点外，其他 5 问都考查审判监督程序的知识点。考生首先应根据案例材料弄清谁有权对申诉进行审查，以及谁有权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或提起抗诉）。

明晰这一前提，就可以正确解答关于申诉审查和提起抗诉的小题。其次，考生需特别注意案例中两个人的身份，其一是与双方当事人关系特殊的证人杨某，审查杨某的证言与审查一般性的证言有所不同；其二是非被害人本人的申诉人陆某，其与作为当事人的申诉人不出庭的效果不同。

三、案例来源

热点案件“岳父杀害女婿一家三口”案

四、答案精讲

1. 法院审查认定杨某的证言，应注意哪些特别事项？

答案：法院应当慎重使用杨某的证言，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对于与被告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有利于被告人的证言，或者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于被告人的证言，应当慎重使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杨某既与被告人存在利害冲突，又与被告人存在亲属关系，对于她的证言，需要慎重对待。

难点：中

考点：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法院对有利害关系的证人作出的证言的审查判断。考生解答时，应准确判断本题的考查意图，本题并非要求考生对杨某证言作出是否采信的判断，案件材料的交代内容也无法让考生作出判断。因此本题首先是考查考生是否会特别注意到杨某这位证人与加害人和被害人的特殊关系，其次是考查对有利害关系证言的使用。

答案解析：

根据《法院解释》第143条规定，对于与被告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有利于被告人的证言，或者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于被告人的证言，应当慎重使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本案中，杨某作为被害人吴某的妻子，与被告人存在利害冲突，作为被告人杨父的女儿，与被告人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其无论是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证言，还是不利于被告人的证言，都需要慎重对待。

2. J省检察院认为生效裁判可能有误，该如何处理？

答案：J省检察院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生效判决的量刑明显不当的，应当提请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

难点：中

考点：再审抗诉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终审法院对应的检察院监督生效裁判的方式。解答本题，考

生首先应明确只有终审法院的上级检察院才有权提出再审抗诉，因此终审法院对应的同级检察院能做的只能是推动上级检察院提出抗诉。其次掌握下级检察院推动上级检察院提出再审抗诉的前提是本院另行指派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进行审查。

答案解析：

根据《检察规则》第 591 条第 2 款，对于同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检察院认为可能有错误的，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者检察官办案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上一级检察院提出抗诉。本案中，J 省检察院与终审法院同级，不能对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在其认为生效裁判可能存在量刑明显不当的问题时，首先应当进行审查核实，为了摆脱偏见，有必要更换办案人员。另行指派办案人员审查后，认为存在量刑明显不当的情况，就应当提请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

3. 对于陆某提出的申诉，最高法院应如何处理？

答案：最高法院可以告知陆某向 J 省高级法院提出申诉，或者直接交 J 省高级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陆某；最高法院如果认为该案疑难、复杂、重大，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

难点：中

考点：申诉的审查处理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上一级法院对未经终审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的处理方式。解答本题，考生须知申诉原则上由终审法院审查处理。如果申诉人直接向上一级法院提出申诉，上一级法院优先考虑由终审法院审查处理，特殊情况下才直接审查处理。

答案解析：

根据《法院解释》第 453 条第 2 款，上一级法院对未经终审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可以告知申诉人向终审法院提出申诉，或者直接交终审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申诉人；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本案中，陆某针对 J 省高级法院的生效裁判，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如果该案疑难、复杂、重大，最高法院可以直接审查处理；最高法院认为申诉应由 J 省高级法院审查处理，可以选择直接将相关材料交由 J 省高级法院，也可以告知申诉人向 J 省高院提出申诉。

4. 最高法院如指定 G 省高级法院对陆某的申诉进行审查，G 省高级法院审查后应如何处理？

答案：G 省高级法院审查后，应当制作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最高法院审查处理。

难点：中

考点：申诉的审查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对于申诉审查后的处理，考生需注意到本案是由上级法院指定其他下级法院对申诉进行审查，被指定的下级法院实际是在为上级法院对申诉的处理而开

展具体的审查工作，下级法院显然不宜自行作出处理决定。

答案解析：

根据《法院解释》第 454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终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人民法院对申诉进行审查。被指定的人民法院审查后，应当制作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本案中，最高法院指定原审 J 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外的 G 省高级法院对申诉进行审查，该“指定审查”并非审判意义上的“指定管辖”，所以 G 省高级法院在对申诉进行审查后，不能自行决定驳回申诉或启动再审，应当报指定其审查的最高法院审查处理。

5. 法院再审期间能否对杨父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为什么？

答案：不能。本案中，法院启动再审不会对杨父改判无罪或减刑致刑期届满，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杨父在再审期间，需继续在监狱服刑，不能对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难点：中

考点：再审的强制措施适用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再审期间对被告人强制措施的适用，考生需清楚再审期间的强制措施适用与其他阶段有明显区别，如果再审期间被告人正在监狱服刑，人身自由已经被剥夺，那么对其采取任何强制措施都没有任何意义，除非有例外情形。

答案解析：

根据《法院解释》第 464 条，对决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再审决定书。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但被告人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或者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的，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必要时，可以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本案中，法院启动再审是因为可能对杨父改判为死刑立即执行，而非改判无罪或减轻刑罚，所以杨父需继续在监狱服刑等待判决，而不能被 G 省法院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6. 如 G 省高级法院通知陆某参加开庭审理，陆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法院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答案：法院应当继续按照再审案件审理，不能对陆某裁定按撤回申诉处理。根据《法院解释》第 470 条规定，申诉人经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裁定按撤回申诉处理，但申诉人不是原审当事人的除外。本案中，申诉人陆某不是原审当事人，而是死者吴某的近亲属，不出庭不影响案件的正常审理，不应视为撤回申诉。

难点：中

考点：申诉的撤回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因申诉符合法定情形而启动再审后，法院对申诉人经依法通

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处理方式。考生解题时要注意两点，一是并非有人申诉法院就启动再审，而是审查后认为该案存在启动再审的法定情形才会再审；二是申诉人并非案件当事人时，对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时的处理有所不同。

答案解析：

根据《法院解释》第 470 条第 2 款，法院审理申诉人申诉的再审案件，申诉人在再审期间撤回申诉的，可以裁定准许；但认为原判确有错误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按照再审案件审理。申诉人经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裁定按撤回申诉处理，但申诉人不是原审当事人的除外。本案中，陆某不是原审当事人，而是死者吴某的近亲属，其申诉实际是代表死者在“申诉”，其经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不影响案件的正常审理，不应视为撤回申诉。

评分细则（共 30 分）

1-6 题满分为：6 分、5 分、6 分、3 分、5 分、5 分

1-6 题得分为：

1. 慎重使用杨某的证言（2 分），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2 分）。杨某的证言属于与被告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有利于被告人的证言（2 分）。
2. 应当另行指派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进行审查（2 分）。认为量刑明显不当的，应当提请最高检察院向最高法院提出抗诉（3 分）。
3. 告知陆某向 J 省高级法院提出申诉（2 分）或直接交 J 省高级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陆某（2 分）。案情疑难、复杂、重大也可直接审查处理（2 分）。
4. 制作审查报告（1 分），提出处理意见（1 分），报最高法院审查处理（1 分）。
5. 不能（2 分）。再审不会对杨父改判无罪或减刑致刑期届满，不停止原判决执行（3 分）。
6. 应当继续按照再审案件审理（2 分）。申诉人陆某不是原审当事人，不到庭不可以裁定按撤回申诉处理（3 分）。

第二题（满分 27 分）

一、试题

案情：A 省 B 市 C 区检察院以被告人李某犯抢劫罪和故意伤害罪、黄某犯故意伤害罪向 C 区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某辩称其无抢劫故意，不构成犯罪；黄某辩称其因醉酒并无伤害的故意，不构成犯罪。C 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黄某于 2020 年 6 月 5 日 3

时许，在C区工人体育场西门“BABYFACE”酒吧门前，酒后无故对被害人郭某进行殴打，致郭某轻伤。李某还将上前劝阻的刘某的iPhone12手机1部（价值5500元）拿走。后二人被抓获归案，赃物已追缴并发还被害人。

C区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黄某酒后无故滋事，随意殴打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检察机关指控二人故意伤害罪罪名不当，依法应予纠正。李某抢劫刘某手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依法惩处。C区法院以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6个月。被告人黄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

一审判决后，C区检察院以C区法院一审判决对李某、黄某认定罪名不当、量刑过轻为由提起抗诉。被告人李某也提起上诉，黄某未上诉。B市中院审理后，以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C区法院重新审理后，改判李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6个月；被告人黄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李某、黄某均提起上诉，C区检察院未抗诉。B市中院审理后认为，在案证据证实李某、黄某系酒后无故对郭某进行殴打，李某因担心上来劝架的刘某通过手机找人报复，遂将其手机拿走，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二人的刑事责任，对公诉机关的相关指控依法应予纠正，最终改判李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被告人黄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

问题：

1. C区法院一审中将故意伤害罪变更为寻衅滋事罪应通过何种程序？
2. 发回重审后，C区法院是否可以加重李某和黄某的刑罚？为什么？
3. B市中院二审加重李某寻衅滋事罪刑罚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4. 如黄某对生效判决不服，向A省高院提起申诉，A省高院如何处理？
5. 如最高检察院认为生效判决有误，应该如何处理？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综合考查了三个考点，一是法院变更指控罪名的程序；二是上诉不加刑原则，三是审判监督程序。其中，上诉不加刑原则在2021年《法院解释》中进行了修改，需要特别关注。审判监督程序则是主观题常见的重要考点，考查要点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申诉的提起与受理；二是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主体。本题中最后两问均围绕此来设计。

三、案例来源

四、答案精讲

1. C 区法院一审中将故意伤害罪变更为寻衅滋事罪应通过何种程序？

答案：C 区法院应当在判决前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被告人、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必要时，可以再次开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及如何量刑进行辩论。

难度：中

考点：罪名变更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法院变更指控罪名的程序，解题时要注意并非从刑法的角度来分析到底是故意伤害罪还是寻衅滋事罪，而是“通过何种程序”来变更。

答案解析：

从材料可知，“C 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黄某酒后无故滋事，随意殴打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妨害了社会管理秩序，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这与 C 区检察院指控二人犯故意伤害罪的罪名不一致。根据《法院解释》第 295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指控的罪名不当的，应当依据法律和审理认定的事实作出有罪判决。根据该条第三款的规定，具有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前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被告人、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必要时，可以再次开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及如何量刑进行辩论。

2. 发回重审后，C 区法院是否可以加重李某和黄某的刑罚？为什么？

答案：可以。因为 C 区检察院对一审判决提起了抗诉，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

难度：中

考点：上诉不加刑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对上诉不加刑原则的理解。本题难度不大，解题时注意检察机关已经提起了抗诉，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

答案解析：

从材料可知，“一审判决后，C 区检察院以 C 区法院一审判决对李某、黄某认定罪名不当、量刑过轻为由提起抗诉”，因此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需要注意的是，不要与《法院解释》第 403 条“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

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提出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后，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且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混淆。

3. B 市中院二审加重李某寻衅滋事罪刑罚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答案：正确。虽然加重了寻衅滋事罪的刑罚，但没有认定抢劫罪，实际执行的刑罚较之一审并未加重，并不违反上诉不加刑原则。

难度：难

考点：上诉不加刑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对 2021 年《法院解释》中对上诉不加刑原则的修改。解题时要注意是否属于实质不利的改判。

答案解析：

根据《法院解释》第 40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原判认定的罪数不当的，可以改变罪数，并调整刑罚，但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C 区法院判李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而二审改判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虽然寻衅滋事罪的刑罚增加了，但罪数减少了，且实际执行的刑罚也减少了，并不违反上诉不加刑原则。

4. 如黄某对生效判决不服向 A 省高院提起申诉，A 省高院如何处理？

答案：A 省高院可以告知黄某向 B 市中院提出申诉，或者将申诉材料直接交给 B 市中院审查处理，并告知黄某。如果 A 省高院认为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此外，A 省高院还可指定 B 市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对申诉进行审查。被指定的人民法院审查后，应当制作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层报 A 省法院审查处理。

难度：难

考点：申诉的受理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了对申诉的受理。解题时要注意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

答案解析：

根据《法院解释》第 453 条第二款的规定，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可以告知申诉人向终审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或者直接交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申诉人；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此外，2021 年《法院解释》还新增了异地审查的规定，即《法院解释》第 454 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终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人民法院对申诉进行审

查。被指定的人民法院审查后，应当制作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

5. 如最高检察院认为生效判决有误，应该如何处理？

答案：可向最高法提起抗诉或者指令 A 省检察院向 A 省高院提起抗诉。

难度：中

考点：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再审抗诉的提起。解题的关键是找出生效裁判的法院。

答案解析：

根据《检察规则》第 597 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发现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时，可以直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者指令作出生效判决、裁定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评分细则（共 27 分）

1-5 题满分为：6 分、4 分、5 分、8 分、4 分

1-5 题得分为：

1. 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2 分）。保障被告人、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2 分）。必要时可以再次开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定罪量刑进行辩论（2 分）。
2. 可以（2 分）。检察院抗诉后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2 分）。
3. 正确（2 分）。实际执行的刑罚并未加重（2 分），不违反上诉不加刑原则（1 分）。
4. 告知其向 B 市中院提出申诉（2 分）或将申诉材料直接交给 B 市中院审查处理（2 分）。认为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可以直接审查处理（2 分），也可指定其他法院进行审查（1 分）。其他法院审查后将审查报告层报 A 省法院审查处理（1 分）。
5. 向最高法提起抗诉（2 分）。指令 A 省检察院向 A 省高院提起抗诉（2 分）。

第三题（满分 30 分）

一、试题

案情：廖某与朋友田某在超市购物时，与超市老板徐某发生口角。廖某恼羞成怒之下殴

打徐某并打砸超市货架，田某用脚踢了徐某。公安机关对两人立案侦查并采取拘留措施。经查，廖某无违法犯罪前科，此次系一时冲动实施过激行为。经鉴定，徐某肋骨骨折且鼻部受损，构成轻伤一级，其超市财物受损共计 2200 元。廖某与田某自愿认罪认罚，公安机关对两人报请检察院批准逮捕。在审查逮捕阶段，检察院认为廖某寻衅滋事的事实清楚且情节严重，依法可能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由此认为其具备社会危险性。检察院在补充收集社会危险性相关证据后，对廖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同时认为田某不具有社会危险性，建议公安机关对田某取保候审。

审查起诉阶段，廖某对检察院拟指控寻衅滋事罪表示认罪认罚，对自己行为十分懊悔，对徐某诚恳道歉，积极赔偿徐某损失，但因经济困难暂无法足额赔偿。期间，廖某身体不适，经监所医生诊断为心血管疾病复发，宜住院治疗。检察院在对廖某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后认为廖某可能判处的刑罚在 1 年左右，综合全案情况来看无必要继续羁押廖某，对其变更为取保候审。对于田某，办案检察官的处理意见是微罪不起诉，随后组织召开案件公开听证会，就案件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以及拟对田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进行充分阐释。听证人员评议一致认为田某作为在校大学生，犯罪情节较轻，悔罪态度较好，作不起起诉处理更有利于田某回归社会。

问题：

1. 检察院对本案的审查逮捕有哪些不当之处？
2. 检察院对本案审查逮捕时，如何保障廖某和田某获得有效法律帮助？
3. 哪些主体可以推动对廖某启动羁押性必要性审查？
4. 检察院评估认为无必要继续羁押廖某的依据有哪些？
5. 检察院能否对廖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和解制度？为什么？
6. 办案检察官能否根据听证评议结果当场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为什么？如徐某在收到不起起诉决定书半月后，认为检察院对田某的不起起诉决定有误，其有何救济途径？

二、总体命题思路

本题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21 年 4 月提出的“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为切入点，参考最高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首批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典型案例的要点进行设计，综合考查检察院进行审查逮捕、羁押必要性审查、认罪认罚从宽和不起起诉适用的多个知识点。解答本题，首次，应认真领会该刑事司法政策的精神和要义，从而准确把握符合少捕慎诉慎押要求的做法。其次，应注意把握审查逮捕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核心要素，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和刑事和解的适用条件。

三、案例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12月发布的首批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典型案例：“姜某故意伤害案”、“徐某故意伤害案”

四、答案精讲

1. 检察院对本案的审查逮捕有哪些不当之处？

答案：其一，检察院以廖某寻衅滋事情节严重，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为由而径行认定其具备社会危险性，未能做到全面把握逮捕条件，实质审查廖某是否具备社会危险性条件。其二，检察院审查认定廖某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不应自行补充收集相关证据，应当以公安机关移送的社会危险性相关证据为依据。其三，检察院对田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即可，不得直接提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意见。

难度：难

考点：审查逮捕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检察院对逮捕条件的把握和对社会危险性条件的审查方式。解答该题，首先，应厘清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的关系，掌握推定社会危险性的刑期条件；其次，正确把握承担社会危险性相关证据收集义务的主体。

答案解析：

根据《检察规则》第134条规定，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应当全面把握逮捕条件，即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除具有《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3款、第4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严格审查是否具备社会危险性条件。其中，对严格审查社会危险性条件这一要求的执行就是对“少捕”政策的贯彻。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1条第3款规定，径行推定犯罪嫌疑人具备社会危险性条件的情形之一是涉嫌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严重犯罪。本案中，廖某显然不符合该情形。根据《检察规则》第135条第1款规定，应当以公安机关移送的社会危险性相关证据为依据，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认定。检察院在必要时，可以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方式，核实相关证据。根据《检察规则》第135条第2款规定，依据在案证据不能认定犯罪嫌疑人符合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的，检察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相关证据，公安机关没有补充移送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又根据《检察规则》第285条第2款规定，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不另行侦查，不得直接提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意见。由此可见，检察院不能自行收集社会危险性相关证据用以认定被提请批捕的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只能核实相关证据。如此体现了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程序中的中立地位和少捕立场。

2. 检察院对本案审查逮捕时，如何保障廖某和田某获得有效法律帮助？

答案：检察院应当向两人了解其委托辩护人的情况，没有辩护人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难度：中

考点：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办理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审查逮捕阶段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着眼点在于该阶段检察院如何保障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得到有效法律帮助。解答该题，需清楚检察院不只是在审查起诉阶段才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法律帮助。在审查逮捕阶段，如遇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应参考审查起诉阶段的处理方式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法律帮助，从而更好地落实少捕政策。

答案解析：

根据《检察规则》第 267 条，检察院办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确保其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应当向犯罪嫌疑人了解其委托辩护人的情况。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在审查逮捕阶段，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院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对于该条规定，需要注意的是，不同阶段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主体不同，在审查批准逮捕时，案件尚处于侦查阶段，检察院只需督促公安机关依法通知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即可。

3. 哪些主体可以推动对廖某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

答案：检察院可以依职权主动对廖某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廖某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值班律师可以向检察院申请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看守所可以建议检察院对廖某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难度：中

考点：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启动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启动。解答该题，应认识到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检察院贯彻“慎押”政策的关键举措，是对被羁押人的权利保障措施，所以从办案单位、羁押场所、被羁押人等多方推动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启动是具有现实意义的。

答案解析：

羁押必要性审查是《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检察院当然可以依职权主动启动。羁押对被羁押人的影响最大，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为了自身利益申请启动，在自由被剥夺的情况下，被羁押人的近亲属或辩护人申请启动更为便利。看守所是除了被羁押人之外，最了解被羁押人实时身体状况的主体，由其根据情况建议检察院启动，可以及时地推动解除羁押。根据《检察规则》第 574 条和《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第 8 条的规定，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可以依职权主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值班律师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时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有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材料的应当提供。看守所根据在押人员身体状况，可以建议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

4. 检察院评估认为无必要继续羁押廖某的依据有哪些？

答案：廖某寻衅滋事行为具有偶发性，主观恶性不大；廖某具有认罪认罚、赔礼道歉和积极赔偿的悔罪表现；廖某心血管疾病复发，身体情况不宜羁押；廖某可能被判处的刑罚较轻。

难度：难

考点：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内容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内容。解答该题，应全面把握题干所交代的案件信息，结合相关法条规定和对社会危险性的认识，准确找出本案影响廖某是否继续羁押的因素。

答案解析：

根据《检察规则》第 578 条和《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第 12 条的规定，检察院应当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的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身体状况、案件进展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身体状况、有无社会危险性等因素，综合评估有无必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认罪认罚指导意见》第 19 条规定，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作为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应当注意的是，不应根据所犯罪名认定主观恶性大小，廖某的行为虽然被认定为寻衅滋事罪，但考虑到其并非有预谋的犯罪，而且是初犯，可以认为主观恶性不大。

5. 检察院能否对廖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刑事和解制度？为什么？

答案：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不可适用刑事和解。首先，廖某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较好，其未足额赔偿徐某的损失并非其有能力赔偿而不赔偿，故不属于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情形。其次，廖某涉嫌的是刑法分则第六章规定的罪名，并且是故意犯罪，不属于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的案件范围。

难度：中

考点：认罚与和解的条件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认罪认罚中的“认罚”的否定性情形与刑事和解适用的案件范围。解答该题，应仔细审视案例中给出的解题信息，即廖某涉嫌的是寻衅滋事罪，其积极赔偿徐某损失，但因经济困难暂无法足额赔偿。

答案解析：

本题案例中已经明确交代廖某表示认罪认罚，是否可以对廖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主要看廖某认罪认罚的具体行为是否与认罪认罚的具体要求相悖。根据《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第7条规定,“认罪”考察的重点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悔罪表现,应当结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因素来考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表示“认罪”,却暗中串供、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隐匿、转移财产,有赔偿能力而不赔偿损失,则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案中,廖某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只是因为经济困难暂未足额赔偿,这与有赔偿能力而不赔偿损失有着本质区别,因此仍然可以对廖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88条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犯罪案件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才属于可以适用刑事和解的案件范围。

6. 办案检察官能否根据听证评议结果当场作出不起诉决定?为什么?如徐某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半月后,认为检察院对田某的不起诉决定有误,其有何救济途径?

答案: (1) 不能,因为需要经过检察长批准,才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2) 徐某可以针对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检察院进行审查,也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诉。

难度: 中

考点: 不起诉决定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不起诉决定的作出程序和救济途径。解答该题,首先要牢记一点,传统三类不起诉决定的作出,均应经过检察长批准。听证员的意见只是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不起诉决定的作出还须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其次,准确理解《刑事诉讼法》《检察规则》关于被害人不服不起诉决定进行救济的规定。

答案解析:

针对第1问,根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第17条规定,检察院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规定,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由听证会主持人当场宣布决定并说明理由;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听证会后依法作出决定,向当事人宣告、送达,并将作出的决定和理由告知听证员。根据《检察规则》第370条规定,检察院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经检察长批准,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本案中,办案检察官对田某的处理意见是拟不起诉,其通过公开听证进一步确认了本案作不起诉决定的积极影响。即便如此,仍然需要报请检察长批准后,才能对田某作出不起诉决定。针对第2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0条规定,被害人如果不服不起诉决定,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内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被害人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法院起诉。《刑事诉讼法》虽然只提到了七日内的申诉路径,但并没有否认七日后的申诉权利。根据《检察规则》第382条规定,被害人不服不起诉决定,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七日以后提出申诉的,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进行审查。由此可见,被害人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七日以后仍然可以提出申诉,只不过不再由上一级检

察院审查。

评分细则（共 30 分）

1-6 题满分为：6 分、4 分、6 分、4 分、6 分、4 分

1. 以廖某寻衅滋事情节严重，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为由而径行认定其具备社会危险性，未能做到全面把握逮捕条件实质审查（2 分）；不应自行补充收集相关证据，应以公安机关移送的相关证据为依据（2 分）；不得直接提出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意见，对田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即可（2 分）。

2. 了解其委托辩护人的情况（2 分）。没有辩护人的，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2 分）。

3. 检察院可以依职权（2 分）；廖某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辩护人、值班律师可以申请（2 分）；看守所可以建议（2 分）。

4. 主观恶性不大（1 分），具有积极赔偿的悔罪表现（1 分）；身体情况不宜羁押（1 分）；可能被判处的刑罚较轻（1 分）。

5. 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1 分），但不可以适用刑事和解（1 分）。自愿认罪认罚（1 分），未足额赔偿徐某的损失是因为欠缺赔偿能力（1 分）。涉嫌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或回答涉嫌刑法分则第六章规定的罪名）（1 分），故意犯罪（1 分）。

6. 不可以（1 分），需要经过检察长批准（1 分）；向检察院提出申诉（1 分）；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诉（1 分）。